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左玉武，男，1976年4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3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玉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187.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351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3）德执字第 17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左玉武有可供执行财产，对申请执行人实施一次性司法救助人民币 10000.00 元，终结（2012）德刑一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40 元，账户余额 9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7月04日